

合同编号: DYH26-245

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惠东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项目

采 购 项 目 编 码: 4413230072013742604011655

项 目 地 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甲方（委托方）: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检测方）: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3007201374R

项目联系人： 陈俊

通讯地址： 惠东县平山街道河南路 148 号

电话/传真： 0752-8163008

乙方（受托方）：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WCGA24

法定代表人： 戴伟森

通讯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水口大道 137 号二期厂房三楼

电话/传真： 0752-3219116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政策，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等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如下检测：

甲方委托乙方对惠东县区域范围内的平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平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大岭（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大岭（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大岭洪湖污水处理设施、巽寮中区污水处理厂、白花、梁化、稔山、铁涌、平海、多祝、白盆珠、安墩、宝口、高潭、考洲洋污水处理厂、惠东县平山街道黄排河截污整治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吉隆河初雨生态塘及一体化中水回收项目、惠东县城三联污水处理厂，共 2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合计 40 个进、出水检测点位（最终以实际检测点位数量为准），开展为期一年、每月 1 次、共监测 12 次的水质监测工作，监测指标为 19 项，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表 2 的部分一类污染物项目：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 N 计）、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稀释倍数）、pH 值、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

总砷、总铅，共检测分析 19 项指标。

2、每月 30 日前完成当月采样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报告于次月 15 日前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提供纸质（一式四份）和电子版 CMA 检测报告给甲方。

3、检测样品由甲方委托乙方采集，采样地点位于：惠州市惠东县。

第二条 检测方法依据

1、依据国家、广东省和惠州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高者为准）；

2、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参考甲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及采样现场的实际情况；

4、其他：_____。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以得到乙方提供与本次技术服务有关咨询解答；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对应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调研、采样及检测等工作；

3、甲方了解所委托技术服务报告的适用范围，不得将报告作为超过所委托技术服务适用范围的依据；

4、甲乙双方如果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可通过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如需复检，在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复检的情况下，合同所约定的对应检测周期相应顺延；因此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是因乙方采样和检测不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从而导致检测结果不可信时，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合同所约定的对应检测周期不予顺延，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承担因履行期限迟延所导致的损失，每逾期一日，须按当次检测工作对应服务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额 2%。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为具有承担本合同所涉项目相关资质的公司，并应将其相关执照及资质交由甲方备案。乙方对本合同所涉项目按照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独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检测与评价，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

2、乙方确保其安排参与本合同所涉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需为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安排采样，在乙方完成现场采样后第二个工作日起计算，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委托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的质量负责，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除外；

- 4、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本次技术服务工作中涉及的甲方文件、资料有保密义务；
- 5、本合同约定检测项目中若存在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项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乙方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该项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 6、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执行本合同有关工作中，除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外，与其相关的所有风险由乙方依法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 7、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所涉乙方人员的一切事务，与甲方无关。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执行本合同有关工作所为的过失行为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合同完成期限

-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或中选之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568,000.00 元），最终按乙方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对应的检测服务费（每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两个监测点，每次监测 19 项实际结算单价为¥2,366.66 元）按实结算。
- 2、上述费用为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新增另行计算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支付方式

监测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甲方应在本季度检测工作结束后的次月 20 日前按实际单价、监测座数将上一个季度监测服务费结算支付给乙方。（注：实际单价是指每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两个监测采样点每月采样监测一次的服务费，按实结算）。甲乙双方确认每座污水厂进、出水两个监测点每次测 19 项实际单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陆元整（¥2,366.66 元）；监测数量是指乙方按每家污水厂进、出水两个监测点，每月完成一次水质监测的数量。（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选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选人名称一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日期完成受委托的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当次检测工作对应服务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 2%，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上述计算方式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须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及解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2、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诉讼解决：

(1) 申请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均应保护对对方在谈判、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情况的及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2、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等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限于一般公认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双方同意的其它情形，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其它事项；无法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作出书面的情况说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发生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互相提出索赔要求，已履行的合同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合同所列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视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疫情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防疫需要的相关规定。
- 6、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除保密条款及有关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即行终止。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签定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惠东县平山街道河南路 148 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水口大道 137 号二期厂房三楼
电话/传真	0752-8871492	0752-3279899
开户名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登记号	11441323007201374R	91441302MA56WCGA24
支付或接受合同价款的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帐 号	4400 1717 3510 5802 1543	4405 0171 8133 0000 1916

(本合同正文结束)

附件 1：惠东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监测名单

惠东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监测名单

序号	污水厂名称	监测点位/个	备注
1	平山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2	监测 19 项
2	平山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2	
3	大岭洪湖污水处理设施	2	
4	平山街道黄排河截污整治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	2	
5	白花污水处理厂	2	
6	梁化污水处理厂	2	
7	考洲洋污水处理厂	2	
8	稔山污水处理厂	2	
9	巽寮中区污水处理厂	2	
10	铁涌污水处理厂	2	
11	平海污水处理厂	2	
12	宝口污水处理厂	2	
13	高潭污水处理厂	2	
14	安墩污水处理厂	2	
15	多祝污水处理厂	2	
16	白盆珠污水处理厂	2	
17	大岭（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	2	
18	大岭（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2	
19	吉隆河初雨生态塘及一体化中水回收项目	2	
20	惠东县城三联污水处理厂	2	
合计：20 座污水处理厂		共计 40 个进、出水监测 点位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100461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东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1374260401165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圆整(¥568,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达到合同服务金额后服务期自然终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10日